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漯市监源处字（2023）02— 0163 号

名称：漯河市成龙正大石化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栾季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7112474050；注册资本：捌拾万圆整；成立日期：1998 年 09 月 23 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漯河市源汇区何王庄村南；经营范围：成品油（汽油、柴油）零售（以上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7 月 7 日，我局接到漯河市公安局源汇分局不予立案通知书。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立案调查。经查明，2022 年 12 月 9 日，我局委托河南奇峰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商品监督检验抽样活动，对漯河市成龙正大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 0 号柴油进行监督现场抽样：抽样基数 986.3L，销售价格每升 7.32 元。2023 年 1 月 12 日河南奇峰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出具的该公司 0 号柴油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多环芳烃含量不合格。2023 年 1 月 30 日，该公司收到检验报告后，提出异议。2023 年 2 月 13 日提出书面复检申请，2023 年 3 月 2 日进行了复检送样。3 月 10 日，经河南省产品质量技术检验研究所出具的复检报告，检验结果为：多环芳烃含量不合格。复检结果出来后，电话多次通

知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留柱到我局签收复检报告，其不予签收。2023年4月25日，我局对该公司进行了留置送达复检报告。经初步认定，该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0号柴油金额72228元，涉嫌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5月4日移送给漯河市公安局源汇分局。2023年7月7日，我局接到漯河市公安局源汇分局不予立案通知书。于2023年7月20日立案调查。2023年10月9日，我局对该公司邮寄送达了《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询问调查通知书》，该公司拒绝签收。2023年10月16日，我局对该公司邮寄送到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该公司拒绝签收。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0号柴油的事实；

证据二：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并销售不合格0号柴油及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事实；

证据三：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一份，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及经营资格；

证据四：检验报告二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的0号柴油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证据五：授权委托书一份，委托代理人的权限。

证据六：购货发票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 0 号柴油的来源、价格的事实。

证据七：证明书一份，证明张留柱是公司实际经营控制人，既主要负责人的事实。

证据八：询问通知书一份、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拒绝签收的事实。

2023 年 10 月 18 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漯市监源告字【2023】第 02-140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将要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漯河市成龙正大石化有限公司经营不合格 0 号柴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经分局研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1、责令停止销售

2、处以罚款 105000 元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向社会公示你（单位）行政处罚。

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漯河交通路支行（帐户：漯河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帐号：410015543100505208735）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漯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